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0〕26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中心城区六小行业设置 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汉滨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：

《安康市中心城区“六小”行业设置及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

安康市中心城区“六小”行业设置及管理办法

(修改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“六小”行业的卫生监督管理，防止环境污染，保护城市生态环境，提高城市品位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六小”行业，是指小旅店、小歌舞厅、小理发美容店、小浴池（浴足）场所、小餐饮（夜市）摊点（包括小加工作坊、中西式小餐厅等，下同）、小网吧。

小旅店：床位总数在 30 张以下或客房数 15 间以下。

小歌舞厅：经营场所建筑面积小于 150m²，以卡拉 OK 为主。

小理发美容店：座（床）位少于 10 座（床）。

小浴池（浴足）场所：营业面积在 150m² 以下。

小餐饮（夜市）摊点：加工经营场所面积小于等于 150m² 的小型饭店快餐店、小吃店、小食品店、卤食店、职工食堂、糕点、冷饮加工等场所。

小网吧：电脑少于 50 台。

第三条 在安康中心城区内从事“六小”行业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。

第四条 “六小”行业监督应当遵循以块为主、条块结合、全程监督、动态管理的原则，实行分级管理制度。

卫生行政部门为安康中心城区“六小”行业监督管理的牵头单位，负责“六小”行业监管的综合协调、安排部署、监督检查、考核评比，主管小旅店、小歌舞厅、小理发美容店、小浴池（浴足）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；药监部门负责安康中心城区小餐饮（夜市）摊点（不包括小食品加工作坊）的监督管理工作；文化部门负责安康中心城区小网吧的监督管理工作；质监部门负责安康中心城区小食品加工作坊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公安、工商、城建、环保、城管执法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，配合做好“六小”行业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设置审批

第五条 “六小”行业设置规划由城建部门依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提出具体设置意见，由城建、卫生、质监、工商、文化等部门实施。

“六小”行业设置严格按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及“六小”行业具体设置意见审批。

第六条 开办“六小”行业单位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有满足加工、生产、经营所需场所，布局合理。开办小餐饮的，其操作间面积不小于 8 平方米；开办理发美容店，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；

（二）有餐饮具、顾客用具消毒保洁设施、设备，并运转良好。因受条件限制，无法对餐饮具进行消毒的，应当使用集中消毒配送的餐具；

（三）防蝇、防尘、防鼠、通风设施完备；

(四) 店容店貌干净、整洁，食品存贮符合要求；

(五) 从业人员有健康证，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，个人卫生符合要求；

(六) 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及“六小”行业具体设置意见要求；

(七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标准。

第七条 申办经营“六小”行业的单位和个人，在征得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后，到工商部门提出申请，工商部门负责向申请人预先告知申办有关要求，抄告有关主管部门。主管部门要组织执法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现场评价，现场评价达标的才能准入，不达标的一律不得准入。各主管部门及时将准入结果告知工商部门，工商部门依法做出准予工商登记注册或不准工商注册登记。

第八条 申办的“六小”行业影响范围较广、可能涉及第三方利益或情况比较复杂的，经有关部门现场评价还难以决定是否许可的，可提请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召开听证会和联合会审，充分听取“六小”行业经营业主、相邻住户和社区管理部门的意见，认真制作听证笔录，再予决定是否批准。听证会应在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后的 20 日内完成。

第九条 按照“六小”行业设置规划，禁止审批下列事项：

(一) 在居民住宅区以及居民住宅楼(含居民住楼裙房商住楼)内，一律不得新办产生噪声、恶臭、油烟、烟尘、异味等污染的“六小行业”经营单位，经规划作为特殊用途的除外。

(二) 禁止在无排污管网处新办“六小”行业经营单位。

在前款规定范围内现已开办的“六小行业”经营单位，其污染物的排放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要求，经处理后仍不能稳定达标排

放的，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。

第三章 评审定级

第十条 “六小”行业单位评审定级按照危险性评估原则，对经营单位的硬件设施、卫生管理、日常保洁等情况进行量化打分，依据打分结果将其分为 A、B、C 三级，量化打分得分在 90 分以上者，核定为 A 级，量化打分得分在 70-89 分者，核定为 B 级，量化打分得分在 60-69 分者，核定为 C 级，量化打分得分低于 60 分者，不予评定等级，并在经营场所悬挂量化等级标示牌。

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小旅店、小歌舞厅、小理发美容店、小浴池（浴足）场所的量化工作；药监部门负责小餐饮（夜市）摊点的量化工作；文化部门负责小网吧的量化工作；质监部门负责小食品加工作坊的量化工作。

第十一条 “六小”行业量化评审标准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。

第十二条 量化等级标示牌由各主管部门统一制作，评审合格后统一发放。

第十三条 “六小”单位应当将量化等级标示牌悬挂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，不得遮蔽掩藏。

第十四条 “六小”单位对初次评审结果不满意，愿意限期改正的，主管部门应给予技术指导，帮助改进完善。期限届满后，予以评审定级。

限定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日。

第十五条 落实监管责任。卫生部门负责小歌舞厅、小浴室

(浴足)、小旅馆、小美容美发等公共场所的执法监管工作；药监部门负责小餐饮(夜市)摊点的执法监督；工商部门负责集贸市场内小餐饮店、小食品经营门店的监督管理，取缔无证经营门店；文化部门负责歌舞厅、网吧等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；质监部门负责对小食品加工作坊的监督管理；城管部门负责对流动饮食摊点进行规范管理，取缔非法流动摊点，拆除明锅亮灶；公安部门负责为“六小”行业整治提供安全保障，对监督整治过程中出现的妨碍公务、暴力抗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六条 对不同级别的“六小”单位，实行不同的监督频次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(一) A级单位：每年监督监测频次不超过2次；
- (二) B级单位：每年监督监测频次不少于4次；
- (三) C级单位：每1--2月监督监测一次。

第十七条 A、B级“六小”单位在一年内受到三次限期整改或两次行政处罚的，监督机构予以降级。

“六小”单位经整改15日仍达不到C级标准的，主管部门可依法吊销其许可证，并告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。

第十八条 “六小”单位发生一次食物中毒或引发传染病疫情事故的，由主管部门收回量化等级标示牌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九条 “六小”行业量化等级每年复审一次。依据复审

结果作出确认、升级、降级决定。

第二十条 市、区人民政府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“六小”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督察考核。对在“六小”行业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。

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；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，追究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。

- (一) 不坚持标准审批的；
- (二) 不按标准量化评分而定级的；
- (三) 不按程序评审定级的；
- (四) 监督监测达不到规定频次的；
- (五) 监督管理不到位的。

第二十二条 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应按照执法与管理相结合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依照法定程序规范执法、文明执法。对执法过程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主题词：安康 “六小”行业△ 办法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有关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4月6日印发

共印60份